

建设“四好村居”探索乡村治理新路

吴本辉

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必须不断改进社会治理方式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结合起来。近年来，盐城市盐都区立足区情实际，深入开展“四好村居”（社会治安状况好、信访诉讼秩序好、乡村环境保护好、公共安全监管好）建设活动，乡村治理水平明显提升，刑事案件发案率大幅度下降，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化解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，公共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高，全年未发生重大有影响群体性事件，未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，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，探索出一条具有盐都特色的乡村治理新路。

科学统筹谋划，创新治理机制。针对当前乡村治理涉及面广、难度大等问题，我区精心组织、系统推进，按照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共抓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”的要求，以建设“四好村居”为抓手，促进多元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。强化组织领导。区级层面成立以区委、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部门和镇（区、街道）党委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督促指导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成立创建活动小组，严格对标对表“四好村居”创建标准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狠抓推进。制定《盐都区社会治理“四好村居”建设意见及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进一步规范部门和镇（区、街道）行政行为，发挥村居自治主体作用，赋予村民当家作主权力，加强舆论宣传，引导村民更加积极、更加主动参与乡村治理事务，真正把村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乡村治理上来。压实工作责任。充分发挥“河长制”、环境整治“五位一体”等责任制的作用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部门日常检查的情况每季度量化反馈，做到情况上报清楚、数据统计清楚、问题反馈清楚、整改完善清楚，村“两委”干部自我加压，变被动应付为主动治理。发挥考核激励作用，把“四好村居”建设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考核内容，纳入镇（区、街道）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及平安工作奖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、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，与村（居）书记年终绩效考核报酬挂钩，对社会治理问题严重的村居实施挂牌督办，形成倒逼机制，推动各项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同时，对城市社区、集镇居委会、纯农业村区别对待、分类考核，促进创建考核公平公正。优化治理方式。充分借鉴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健全调解机制，每个村居均设立调解委员会，主动吸纳老党员、老干部加入调解队伍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担任兼职调解员，提高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。优化网格治理机制，大力实施“建强网格办、压实网格长、优化网格员”的“三网”工程，实行“网格员日巡查、网格站周例会、网格办月授旗、网格中心季授旗”四级网格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网格长（支部书记）引领、带头解决问题的作用，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“四好村居”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相融合，初步形成“微服务+社会治理”的盐都模式。



聚焦关键环节，强化治理能力。按照“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”的总体思路，围绕“安、稳、美”三个关键字做文章，切实提升服务理念，不断创新服务方式，推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厘清任务清单。进一步优化创建内容，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治安防控、涉羟禁毒整治、特殊人群管理、信访秩序稳定、重点地区整治、乡村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监管等内容重新整合为社会治安、信访诉讼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监管4大类、42小项，明确考核部门、程序、要求，确保创建活动有标准、有步骤、有成效。实行“500分制”考核，采取乡镇自评与区级考核相结合，其中乡镇自评占40%，区级考核占60%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可操作。同时，注重总结提炼，对创建工作、考核情况进行分析研究，召开城市社区、集镇居委会、农业农村书记代表座谈会，倾听基层心声，及时调增删减创建项目，不断适应新形势下乡村治理工作要求。推进三治融合。积极推进法治与自治结合，依法赋予并保障农民群众的自治权限，出台盐都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责任追究办法、“村务卡”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，常态化落实“四议四公开一监督”操作规程，真正做到“权能在市场中激活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、农民在改革中得益”。注重德治与法治结合，大力实施“十星级文明户”“好媳妇”“好婆婆”等评比，发挥乡村退伍军人、文化能人等新乡贤的示范作用。深入开展“七五”普法活动，全区250个村居全部配备法律顾问，建立“法润民生”工作群。积极培育农村法治文化，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、表达诉求、解决纠纷，着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，累计创成省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110个。维护社会稳定。创新实施全要素网格化社会治理，全区设置网格1794个，网格员利用手机终端、电脑终端和纸质表格采集“人”“地”“事”“物”“情”等基础信息，通过日常巡查走访发现问题、开展社会服务，在全省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中网格创建达标率全市第一。深入推进外流涉羟犯罪专项整治行动，通过对“三类人员”分类处置，即对前科人员严密管控，对疑似人员研判打击，对清白人员宣传教育，外流涉羟犯罪形势明显好转，2018年年底被国家禁毒委取消重点关注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围绕“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、无乱创安”的要求，各村居主动摸排报送各类线索201条，线索转化案件23起，破获现行九类涉黑涉恶罪名类案件26起，抓获各类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86名，公开巡回集中宣判涉黑涉恶案件3批19人。

加强基础建设，夯实治理根基。围绕有阵地、有队伍、有机制“三有”目标，注重将创建工作与政法综治平台建设相结合，提高服务保障能力，有效破解创建人、财、物不足等难题。建强村级阵地。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以新型农村示范社区“55113”工程建设为契机，提升村级综治办（网格站）功能，明确村（居）书记担任网格长，整合网格化服务、平安志愿服务、便民服务等功能，实行综治单位一体化运作、综治人员一体化管理、综治工作一体化安排。扎实开展村级综治中心“一站三室”规范化建设，2018

年累计拨付平安法治建设资金 800 余万元，用于镇村两级政法综治基础设施建设，村（居）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率达 96%。健全投入保障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配齐政法委书记、增配专职政法委员和村（居）维稳专干。坚持政府公共投入和社会多元投入相结合，建立社会管理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设立“四好村居”建设专项基金，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“四好村居”建设成效明显的村居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2018 年共对考核排名前 51 名的村居予以奖励，累计发放奖金 81 万元。提升队伍素质。定期邀请理论功底扎实、业务水平优良的专家学者、部门业务骨干授课，2018 年共举办基层政法干部培训班、“四好村居”建设支部书记培训班、网格员业务培训班等系列培训活动 10 余场次，参训人员达 1 万余人次。成功举办 3 期“村支书讲坛”，村支书之间相互晒成绩、比成效、谈经验，形成了“比学赶超”的浓厚氛围。